附件1

**二郎镇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**

**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赋** **权** **事** **项** | **法** **律** **依** **据** | **原实施**  **部门** |
| 1 | 对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 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 等，破坏种植条件，或者因开发土地 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五条 | 县自然  资源局 |
| 2 |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第一款 | 县自然  资源局 |
| 3 |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七条第一款 | 县自然  资源局 |
| 4 |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 标志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 十二条 | 县自然  资源局 |
| 5 |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 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一条 | 县自然  资源局 |
| 6 |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 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 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 降尘措施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 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7 | 对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未 及时清运，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 遮盖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 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8 | 对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 方、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 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 撒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 百一十六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 殊保护的区域内，焚烧沥青、油毡、 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 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十九条第二款 |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0 |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 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处罚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 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1 | 对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或者损毁历史 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| | 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 四十五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2 | 对房屋建筑、拆迁改造、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、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 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 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 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| | 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六 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3 |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处罚 | | 《驻马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4 | 对依附于建筑物、构筑物违法搭建附属 设施的处罚 |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5 |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人行过街天桥以 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、 举办大型活动的，以及超出门窗、外墙 进行店外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、堆放物 品的处罚 |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四十八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6 |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 设置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泊位，或者 使用地锁、石墩、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 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|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17 | 对机动车辆违规停放的处罚 |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8 | 对在城市道路上空、住宅楼之间、建筑 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、广场以及其他 公共场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|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0 | 对在城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、 公共楼道、电梯轿厢、城市道路、护栏、 路牌、电线杆、路灯杆、绿篱等设施以 及树木上喷涂、刻画、粘贴小广告的处 罚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1 | 对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或者混入其他 生活垃圾投放的处罚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七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2 |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 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，或者封堵、改 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、城市地下管道排 放油烟的处罚 | 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八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3 |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 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4 |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 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5 |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6 |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7 | 对随地吐痰、便溺和乱泼污水，乱扔果皮 (核)、纸屑、烟蒂、包装纸(袋、盒)、 饮料罐(瓶、盒)、口香糖渣、废电池、 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| 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8 |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 后，不清除杂物、渣土、污水淤泥的处罚 | 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九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29 |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| 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0 |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、方式冲洗车辆，造成 污水漫流、遗弃垃圾的处罚 | 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31 |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 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| 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32 |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的处罚 | 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33 |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 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 条第二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34 |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 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处罚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 条第三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35 |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 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 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 条第二项 | 县城市  管理局 |
| 36 |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、收费的处罚(限于 乡道、村道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四条 | 县交通  运输局 |
| 37 | 对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(限于乡  道、村道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 第四项 | 县交通  运输局 |
| 38 |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公路 畅通的处罚(限于乡道、村道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七条 | 县交通  运输局 |
| 39 |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 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  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(限于乡道、村道)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 项 | 县交通  运输局 |
| 40 |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、安全和畅 通的处罚(限于乡道、村道)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 | 县交通  运输局 |
| 41 | 对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 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| 县农业  农村局 |
| 42 |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条 | 县农业  农村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 |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处罚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七条 |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|
| 44 |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的处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五 项 |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|
| 45 |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 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营业日志，或者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  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|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|
| 46 |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 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 入标志的处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|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|
| 47 |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 一项 |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|
| 48 |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，演出举办单位拒 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 十二条 |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|
| 49 | 对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 施、器材的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 款第二项、第二款 | 县消防 救援大队 |
| 50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 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、第三款 | 县消防 救援大队 |
| 51 | 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 间距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 一款第四项、第二款、第三款 | 县消防 救援大队 |
| 52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 防车通行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 一款第五项、第二款、第三款 | 县消防 救援大队 |
| 53 |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 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 款第六项、第三款 | 县消防 救援大队 |
| 54 |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 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 款第七项 | 县消防 救援大队 |

附件2

**二郎镇集中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**

**适用范围**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(不含本数)的下列场所：

(一)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
(二)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(三)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(含农家乐)、沿街门店；

(四)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等

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
(五)邮政、电商、物流(含快递收发点)、金融网点、医疗

卫生机构；

(六)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
(七)生产、加工、储存非易燃易爆的工厂、作坊、仓库、

堆场等场所。